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丙根、华亚平、林明、申晓侠、张晰泊、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昕、何斌辉、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丙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微电子研究院院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所长；2022年11月至今，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陈丙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吕东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华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2012年10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华亚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88.22万股股份（直接持有640万股，间接持有118.2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世通华纳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2019年6月至2020年10 月，任芯动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 2020年9 月，任芯动有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0.69万股股份（直接持有480万股，间接持有0.6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申晓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晰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天津中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模拟设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张晰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7.93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销售市场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894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吕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1997年10月至2000年4 月任中国信达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何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货币与大宗商品销售交易部副董事；2012年8月至 2017年5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李尧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拟选举吕东锋、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魏苗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员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三人，由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东锋先生和吴叶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东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工艺员；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刻蚀组组长；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主任助理；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副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主任、MEMS产业发展及平台建设总工艺师。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会主席。

吕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叶楠：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6—2014.12，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2014.1—2016.12，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12—2019.12，成都燕岚基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1—至今，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9.2—2022.1，担任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叶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40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苗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魏苗女士简历如下：

魏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袋子升升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亚联信事户关系管理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11月至今，任芯动致远会计；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职工监事。

魏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4.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84%。其中首次授予267.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66.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4.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84%。其中首次授予267.3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66.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100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9%，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等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77	4.72%	0.04%
2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0	6.25%	0.05%
3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52	4.64%	0.04%
4	华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8	4.69%	0.04%
5	白若雪	中国	财务总监	5.16	1.54%	0.01%
6	顾浩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3	2.1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人）				187.01	55.96%	0.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9人）				267.37	80.00%	0.67%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6.84	20.00%	0.17%
合计				334.21	100.00%	0.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6.7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74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8.09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2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9.38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7.9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0.80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5.5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另外，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权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认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26.74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26.7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26.74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需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